

所在行政区 南京市浦口区

环评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申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守详	联系人	赵守详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				
联系电话	1385167493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89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浦发改备[2019]2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代码	C242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筑面积(m ²)	1338.92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2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水（吨/年）	260.2		燃油（t/a）	-	
电（千瓦时/年）	3 万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t/a）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208m ³ /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永宁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备注
1	桐木	10t	1.1t/30d	/
2	黄铜	1.8t	0.4t/60d	/
3	UV 清漆	1.5t	0.5t/90d	桶装
4	水性涂料	2t	0.5t/60d	桶装
5	胶水	0.2t	0.02t/30d	瓶装

表 1-2 UV 清漆、水性涂料、胶水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含量（%）
1	UV 清漆	光固化树脂	50
		消泡剂	3
		流平剂	2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10
		水	35
2	水性涂料	丙烯酸改性树脂	32
		颜料	27
		乙醇	11
		水	30
3	胶水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	80
		添加剂（增稠剂、稳定剂等）	20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分子式 $C_{13}H_{16}O_2$ ，熔点 47~50℃，沸点 175℃，易溶于有机溶剂和单体。	易燃	/
2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2H_6O ，熔点 -114℃，沸点 78℃，闪点 13℃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3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	分子式 $C_6H_7NO_2$ ，沸点 195.1℃，闪点 79.2℃，无色透明、低粘度、不可燃性液体，单一成分、无溶剂，稍有刺激味、易挥发、挥发气具弱摧泪性。遇潮湿水气即被催化，迅速固化粘着。固化后无毒。	/	/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木工卧式钻床	/	3
2	木工立式钻床	/	3
3	木工锯床	/	2
4	木工成型机	/	2
5	小型研磨机	/	10
6	电子秤	/	8
7	UV 照射机	/	2
8	笔涂机	/	10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制造、销售；钓鱼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位于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内 A3 栋 3 楼厂房，建筑面积 1338.92m²，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安装环保处理设备及矶钓产品生产线，建设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矶钓产品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31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全部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实行单白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利用租赁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矶钓生产线	矶钓浮漂	100 万件	2080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260.2t/a，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性涂料调配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永宁河，废水排放量 208t/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3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表 1-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建筑面积 117m ²		年产 100 万件 矶钓浮漂	位于第三层，地上建筑
	浸漆1 车间	建筑面积 45m ²			
	浸漆2 车间	建筑面积 45m ²			
	涂色车间	建筑面积 81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45m ²		/	
	辅料库	建筑面积 4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60.2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208t/a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3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工车间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浸漆 1 车间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	VOCs 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要求
		浸漆 2 车间			
		涂色车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满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噪量 ≥2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本项目北侧为南京骏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成满食品有限公司，东侧隔园区道路为绿化带，西侧隔园区道路为二岗子村。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全厂项目平面布置：厂房北部从西向东依次是检验车间、涂色车间、成品库、浸漆 1 车间、浸漆 2 车间、木工车间、原料库和卫生间；危险固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南部，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及《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宁政发〔2014〕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2100m 的南京老山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1-7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景区规划确定	东片：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山大道，西至宁合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西片：北至后圩村、森林防火通道，东至万寿河、焦庄、董庄及森林防火通道，南至石窑	111.86	54.6	57.26	2100m

			水库、毛村，西至森林防火通道				
--	--	--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1天，同比减少13天，达标率为68.8%，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2天，同比减少10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其中，轻度污染92天，中度污染16天，重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使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南京市政府出台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8年度实施方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努力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系列举措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永宁河，永宁河为滁河支流，依据南京市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滁河江浦段国控断面滁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永宁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改条目，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经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扩）建项目
7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宁委办发[2018]57号）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七、与产业政策、地方法规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设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18年8月2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备案文号浦行审备[2019]2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地方法规相符性

（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见下表 1-9。

表 1-9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符合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且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2)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对照，见下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	符合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浸漆使用 UV 清漆，涂色使用水性涂料，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3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浸漆房、涂装房均密闭设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经预测，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八、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宁建工业园属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的侯冲片区。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280 公顷，目前开发使用土地面积 49.35 公顷，分为永宁片区和侯冲片区。其中永宁片区东起高里村，西至永宁变电所，北达津浦铁路，南至沪陕高速公路，规划面积 240 公顷；侯冲片区东起庙山，西至南京晨旭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厂界西侧 120m，北达琥珀西路，南接沪陕高速公路，规划面积 40 公顷。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设定环境准入门槛，入园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物耗、能耗、水耗均要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严禁以下项目进入园区：（1）含恶臭、“三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铅蓄电池制造等污染项目；（3）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企业（含酸洗、磷化）；（4）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等。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业，主要为木工工艺和浸漆工艺，不涉及上述工艺，污染可控且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较轻。因此符合该规划对侯冲片区的产业定位。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 6，永宁镇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浦口区地处南京市西北部，扬子江北岸，北部、西部分别与安徽省来安县、滁州市、全椒县、和县毗邻；界于东经 118°21'—118°46'，北纬 30°51'—32°15'，总面积 913.75 平方公里。同南京江南市区以南京长江大桥、南京长江隧道、南京长江三桥、大胜关大桥等过江通道相连。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质、地形、地貌

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境内高于海拔 400 米的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本地区主要处于第四纪土层，在坳沟低耕土层下面，有一层厚度为 4-13 米的 Q4 亚粘土，其下为厚度 3—9 米的 Q3 亚粘土，Q3 土层下为强风化沙岩。

评价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平原标高 7-5 米，山地两侧为岗、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以上。

评价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

该区域土壤为潮土和渗育型水稻土，长江泥沙冲击母质发育而成，以沙质为主，西南部和东南部为脱潜型水稻土，湖积母质发育而成，粘性较强。中部为漂洗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黄土状母质发育而成。低山丘陵区为粗骨型黄棕壤和普通型黄棕壤，砂岩和石英砂岩风化的残积物发育而成，据第二次土壤普查，主要为水稻土和山地土二类。

3、水文、水系

评价区地表水资源十分丰富，境内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

长江水系：长江浦口段位于区境南缘，全长约 53 公里。江面两端宽，中部窄，介于 1500-3000 米之间。境内独流入江的主要河道有五条：驷马山河，石碛河，高旺河，朱家山河，七里河。

滁河水系：源于安徽省肥东县，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42.8 公里，于六合大河口入长江。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我区境内河道长 9 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

寿河、陈桥河、永宁河。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汭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

4、气候气象特征

评价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季节环流支配，干湿冷热四季分明，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裕，无霜期长，干旱、雨涝、低温、连续阴雨、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间有出现。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西北高原南来季风的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气象要素	特征值	编号	气象要素	特征值
1	年平均气温	15.5℃	5	年平均气压	1014.5hpa
2	极端气温	-13.3/40.7℃	6	平均风速	3.5m/s
3	年平均降水量	1001.8mm	7	平均相对湿度	77%
4	年平均降雨	117 天	8	主导风向	夏季东南风，冬季东北风

5、生态环境

①土壤 该区域土壤为潮土和渗育型水稻土，长江泥沙冲积母质发育而成，以沙质为主，西南部和东南部为脱潜型水稻土，湖积母质发育而成，粘性较强。漂洗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黄土状母质发育而成。低山丘陵区为粗骨型黄棕壤和普通型黄棕壤，砂岩和石英砂岩风化的残积物发育而成，据第二次土壤普查，主要为水稻土和山地土两类。

②陆生生态 浦口地处北亚热带，气候湿润，雨水充沛，地形复杂，生态环境多样，植物种类繁多，植被资源丰富，植被类型从平原、岗地到低山分布明显，低山中上部常以常绿真页为主，其中马尾松、黑松、侧柏等树种居多，常年青翠。山坡下部及沟谷地带，以落叶阔叶林为主，主要是人工栽培的经济林，有茶、桑、梨等，而大面积丘陵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圩区平原地势平洼，河渠纵横，大面积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在道旁、水边及家舍四周，有密植的杨、柳、杉、椿等树种。浦口种植共有 180 科 900 多种，可分为木、竹、花、蔬、草等五大类，其中比较珍稀的有水杉、杜仲等。

③水生生态 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游植物和漂浮植物（浮萍、水花生等）。河渠池塘多生狐尾藻、苦菜等沉水水生植被，浅水处主要有浮萍、莲子等水、挺水水生植被。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约二十多种，不同类群中的优势种主要为：原生动植物为表壳虫、钟形似铃壳虫等，轮虫有狭甲轮虫、单趾轮虫等，枝角类有秀体蚤、大型蚤等，挠足类有长江新镖水蚤、中华原镖水蚤等。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 5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1 天，同比减少 13 天，达标率为 68.8%，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2 天，同比减少 10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2 天，中度污染 16 天，重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

表 3-1 2018 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4	0.1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5	0.0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43	0.2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	4000	1400	/	达标
O ₃	24 小时均值	160	/	/	不达标

由表 3-1，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苏省环境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监测数据，浦口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空气质量数据：PM_{2.5} 最小值为 25μg/m³，最大值为 112μg/m³，超标；PM₁₀ 最小值为 28μg/m³，最大值为 62μg/m³，达标；NO₂ 最小值为 8μg/m³，最大值为 23μg/m³，达标；SO₂ 最小值为 4μg/m³，最大值为 13μg/m³，达标；CO 最小值为 1μg/m³，最大值为 10μg/m³，达标；O₃ 最小值为 11μg/m³，最大值为 112μg/m³，达标。由于 PM_{2.5} 超标，因此判定浦口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使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南京市政府出台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8 年度实施方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努力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系列举措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布信息，南京市拟采取史上最严大气污染管

控措施:

①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措施

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对全市符合要求的房建市政工地安装远程视频和环保在线检测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对扬尘管控好的工地给予政策支持,反之将在管控停工、出土时间、夜间施工许可等方面受限。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在全市推广工地“五达标一公示”要求,重点区域工地将实施全封闭施工,其他区域做到全覆盖,短时间内不施工的工地要对裸土撒草籽复绿。

②渣土运输尘土污染管控措施

加快渣土车更新淘汰,逐步实现新能源车代替燃油车。

③机动车量污染管控措施

对重点区域收取拥堵费,减少尾气污染。2019年5月1日起,绕城高速以内区域7-24时禁行国1汽油车、国3柴油货车及外地柴油车。2019年5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国1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使用时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交管部门将加大对道路上行驶的黑烟车的查处。市交通运输局介绍,将对长江内河现有船舶实施排气治理改造,不能改造达标的限期淘汰。

④工业污染管控措施

全市7台落后煤电机组必须限期关停,按照焦化产能每年退出三分之一的原则,压缩钢铁行业炼焦产能,2020年底前钢焦联合企业实现全部外购焦。尽快启动梅钢传统产能转移和总部经济建设工作,推动南化转型发展项目落地实施。继续加大力度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关停小化工企业。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体为永宁河,永宁河为滁河支流,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依据南京市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项目附近河流为滁江浦段名称为陈浅,该断面近半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滁河江浦段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水质监测结果

时间	水质类别	时间	水质类别
2019年4月	III	2019年3月	III
2019年2月	III	2019年1月	III
2018年12月	IV	2018年11月	II

由上表可知,滁河江浦段国控断面近半年水质类别为IV类及以上,滁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浦口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该区域噪声现状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3-4、3-5。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二岗子村	118.571534	32.1299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300 人	西侧	90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中学	118.570595	32.132252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	西北侧	250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永宁河	水质	1450	-1200	810	0	1460	-1210	820	纳污水体
滁河	水质	3530	-2830	2100	0	-3540	2840	2110	最终纳污水体

表 3-5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声环境	二岗子村	西侧	90	100 户/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南	2100m	111.86km ²	一级、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中 TVOC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为永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 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60	≤0.5	≤1.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 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永宁河。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08	0	208	208
		COD		0.073	0.011	0.062	0.010
		SS		0.052	0.010	0.042	0.002
		NH ₃ -N		0.007	0.001	0.006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	0.256	—	0.014
		VOCs		0.36	0.324	—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	—	0.03
		VOCs		0.04	0	—	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0.4	0.4	—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56	0.256	—	0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08	0.08	—	0
			废胶水瓶	0.01	0.01	—	0
			废涂料桶	0.1	0.1	—	0
			废灯管	0.005	0.005	—	0
			废活性炭	0.73	0.73	—	0
		生活垃圾		2.6	2.6	—	0
（1）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4t/a、VOCs 0.036t/a，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t/a、VOCs0.04t/a，在浦口区区域内平衡，由建设单位向浦口区环保局申请获准后执行。 （2）废水：本项目废水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及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 208t/a，COD 0.062t/a，SS 0.042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1t/a。 （3）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五、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
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程分析：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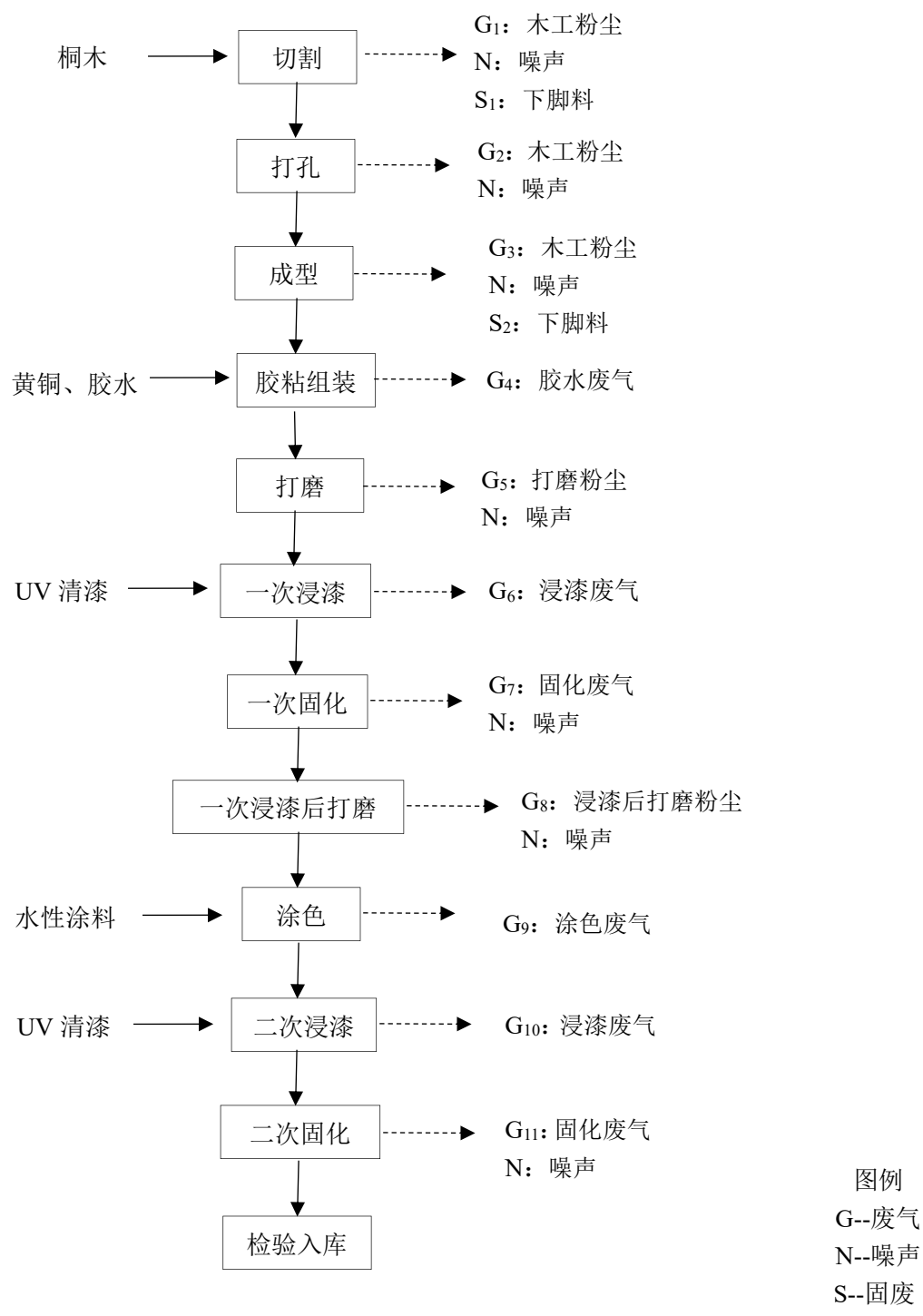


图 5-1 矶钓浮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购进的桐木经木工锯床切割成大小适中的木块，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₁）、下脚料（S₁）和噪声（N）。

②打孔：将切割好的木块经木工卧式钻床、木工立式钻床在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₂）和噪声（N）。

③成型：将打孔后的木块经木工成型机初步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₃）、下脚料（S₂）和噪声（N）。

④胶粘组装：首先将购进的黄铜和加工成型的桐木放置在电子秤上称重，其次将称重后的黄铜人工填装进加工成型的桐木中并用胶水粘合，即为半成品。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为无色透明、低粘度，单一成分、无溶剂，易挥发，遇潮湿水气即被催化，在空气中微量水催化下发生加聚反应，迅速固化而将被粘物粘牢。涂胶组装工序在涂色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G₄）。

⑤打磨：将组装好的半成品经小型研磨机进一步打磨使其表面光滑，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G₅）和噪声（N）。

⑥一次浸漆：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浸漆房，一次浸漆工序在浸漆房 1 内进行。用小木棍的一端固定打磨好的工件另一端固定在木板上，将打磨后的工件在木板上排列整齐后浸入装有 UV 清漆的浸漆盒内，待工件浸上 UV 清漆后提起木板挂在木架上，木架下方设有斜板，让工件表面多余的 UV 清漆滴落在斜板上回收至浸漆盒内，此过程会产生浸漆废气（G₆）。

⑦一次固化：一次固化工序在浸漆房 1 内进行，将一次浸漆后的工件经 UV 照射机紫外线照射后固化 UV 清漆，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₇）和噪声（N）。

⑧一次浸漆后打磨：将一次浸漆固化后的工件经人工砂纸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₈）。

⑨涂色：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涂色房，涂色工序在涂色房内进行。将浸漆打磨后的工件固定在笔涂机的一端，随笔涂机转动过程中由人工笔涂上色，涂色使用水性涂料，此过程会产生涂料废气（G₉）和噪声（N）。

⑩二次浸漆：将涂好色的工件经上述相同方法进行二次浸漆，二次浸漆工序在密闭的浸漆房 2 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浸漆废气（G₁₀）。

⑪二次固化：将二次浸漆后的工件经 UV 照射机紫外线照射后固化 UV 清漆，固化后即得到成品，二次固化工序在密闭的浸漆房 2 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₁₁）和噪声（N）。

⑩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通过外购包装盒包装暂存于成品库后外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各工序产生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切割、打孔、成型、打磨	G1~G3、G5	木工粉尘（颗粒物）	间断	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一次浸漆后打磨	G8	打磨粉尘（颗粒物）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胶粘组装	G4	胶水废气（VOCs）	间断	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排放
	浸漆	G6、G10	浸漆废气（VOCs）	间断	
	固化	G7、G11	固化废气（VOCs）	间断	
	涂色	G9	涂料废气（VOCs）	间断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氨氮、TP	间断	依托园区化粪池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钻床、锯床、木工成型机、研磨机等	N	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	S1~S2	下脚料	间断	外售给其他厂家
		S3	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断	
		S4	废漆桶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胶水瓶	间断	
		S6	废涂料桶	间断	
		S7	废灯管	间断	
		S8	废活性炭	间断	
	职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清运

三、污染源强核算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粉尘

①木工粉尘（G1~G3、G5）

本项目对桐木进行切割、打孔、成型和打磨工序均在木工车间进行，桐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打孔、成型和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t/a。

粉尘收集和处理情况：企业拟对木工车间设置中央粉尘收集系统，木工粉尘经中央除

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木工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1300h，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按 10000m³/h 计，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经核算，则木工车间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0.27t/a，产生速率为 0.208kg/h，产生浓度为 20.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

②一次浸漆打磨粉尘（G8）

本项目一次浸漆固化后对工件部分表面进行打磨平整，打磨工序为人工砂纸打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浸漆固化后打磨工序较少，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有机废气

①胶水废气（G4）

项目胶粘组装工序在涂色房内进行，胶水主要成分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为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遇潮湿水气即被催化，在空气中微量水催化下发生加聚反应，迅速固化而将被粘物粘牢。胶粘组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0.2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胶水中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10-15%，本环评按 15%计，则胶水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3t/a。

②浸漆废气（G6、G10）和固化废气（G7、G11）

本项目浸漆和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 UV 清漆使用量为 1.5t/a（其中浸漆 1 车间 0.8t/a，浸漆 2 车间 0.7t/a），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清漆成分，其中挥发分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约占 10%，考虑其在浸漆和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浸漆和固化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15t/a（其中浸漆 1 车间产生量为 0.08t/a，浸漆 2 车间产生量为 0.07t/a）。

③涂料废气（G9）

本项目水性涂料按水性涂料、水 10:1 调配，涂料调配过程和涂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量为 2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涂料成分，其中挥发分乙醇约占 11%，考虑其在调配和涂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涂料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22t/a。

VOCs 收集和处理情况：本项目设置 2 个密闭浸漆车间和 1 个涂色密闭涂色车间，浸漆、固化、涂胶、涂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浸漆车间、涂色车间内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通过前文分析，项目浸漆、固化、涂胶、涂料废气 VOCs 产生总量为 0.4t/a。项目年工

作时间为 2080h，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按 5000m³/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 0.36t/a，产生速率为 0.173kg/h，产生浓度为 34.6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3.4mg/m³。

(2) 无组织排放

①木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量为 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浸漆 1 车间浸漆和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浸漆 2 车间浸漆和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7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涂色车间胶粘组装和涂色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排放量为 0.02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收集 率 %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放 筒编 号	排放源参 数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木工车间	10000	颗粒物	0.208	20.8	0.27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	90	95	0.011	1.1	0.014	1#	15	0.5	20
浸漆 1 车间、浸漆 2 车间、涂色车间	5000	VOCs	0.173	34.6	0.36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90	0.017	3.4	0.036	2#	15	0.3	20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木工车间	颗粒物	0.023	0.03	10	13	9
浸漆 1 车间	VOCs	0.004	0.008	10	9	5
浸漆 2 车间	VOCs	0.003	0.007	10	9	5
涂色车间	VOCs	0.012	0.025	10	9	9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性涂料调配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6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江

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按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6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a。

(2) 水性涂料调配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涂料按水性涂料、水 10:1 进行调配。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2t/a，则水性涂料调配用水量为 0.2t/a，水性涂料调配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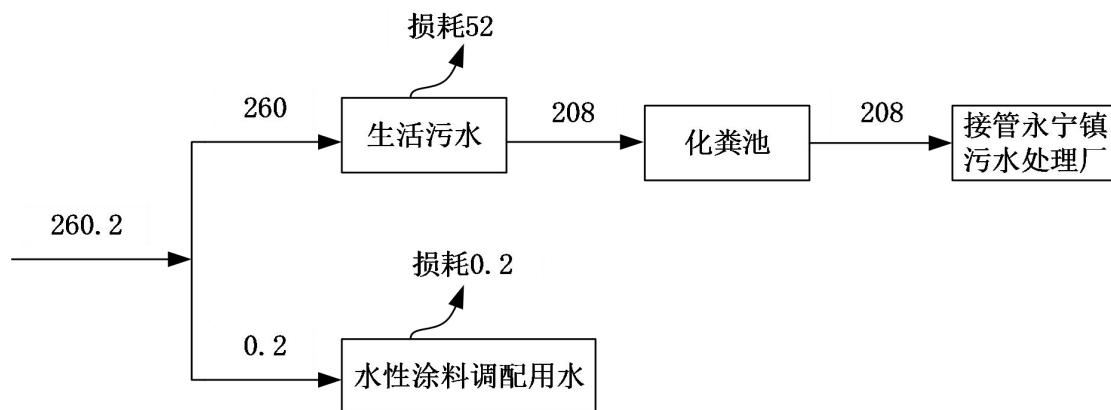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08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永宁河。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总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8	COD	350	0.073	化粪池	300	0.062	接管至 永宁镇 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052		200	0.042	
		NH ₃ -N	35	0.007		30	0.006	
		TP	4	0.001		4	0.001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床、锯床、成型机、研磨机和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5~80dB (A) 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源强 dB	降噪量 dB (A)	治理 措施	到厂界最近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A)						
木工 车间	木工卧式钻床	3	75	2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30	15	38	4
	木工立式钻床	3	75			24	15	44	4
	木工锯床	2	80			26	18	42	1
	木工成型机	2	70			28	17	40	2
	小型研磨机	10	70			33	16	35	3
	风机	1	80			22	18	46	1
1号 浸漆 车间	UV 照射机	1	65			42	18	26	1
2号 浸漆 车间	UV 照射机	1	65			38	18	30	1
涂色 车间	笔涂机	10	65			50	15	18	4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下脚料 (S1~S2)

本项目对桐木进行切割和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割和成型过程中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t/a，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0.4t/a，外售给其他厂家。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S3)

根据计算项目进入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18t/a，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除尘器收集粉尘总量为 0.256t/a，外售给其他厂家。

(3) 废漆桶 (S4)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胶水瓶 (S5)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涂料桶 (S6)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灯管 (S7)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去除产生的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正常损耗会产生废的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S8)

本项目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有机废气=1：0.25，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为 0.324t/a，有机废气先经 UV 光催化氧化预处理去除率约 50%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达 80%，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3t/a，需要活性炭 0.52t/a，废气处理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 0.3t，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共用活性炭量 0.6t/a，则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73t/a（含吸附的废气量）。

（8）生活垃圾（S9）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切割、成型	固态	木块、木屑	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切割、打孔、成型、打磨	固态	粉尘	0.256	√	-	
3	废漆桶	浸漆	固态	铁、有机物	0.08	√	-	
4	废胶水瓶	胶粘组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01	√	-	
5	废涂料桶	涂色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1	√	-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紫外灯管	0.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73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瓜皮	2.6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下脚料	一般固废	切割、成型	固态	木块、木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0.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切割、打孔、成型、打磨	固态	粉尘		/	/	0.256
废漆桶	危险固废	浸漆	固态	铁、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8
废胶水瓶	危险固废	胶粘组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
废涂料桶	危险固废	涂色	固态	塑料、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

废灯管	危险 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紫外灯管		HW29	900-2 03-29	0.005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 机物		HW49	900-0 41-49	0.73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瓜皮		/	/	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 49	0.08	浸漆	固态	铁、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危废暂 存间+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胶水瓶	HW49	900-041- 49	0.01	胶粘 组装	固态	塑料、有 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3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 49	0.1	涂色	固态	塑料、有 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4	废灯管	HW29	900-203- 29	0.005	废气 处理	固态	紫外灯管	汞	1 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 49	0.73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有机物	6 个 月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1#排 气筒	木工车间	颗粒物	20.8mg/m³； 0.27t/a	1.1mg/m³； 0.014t/a
		2#排 气筒	浸漆 1 车 间、浸漆 2 车间、涂色 车间	VOCs	34.6mg/m³； 0.36t/a	3.4mg/m³； 0.036t/a
	无 组 织	木工车间		颗粒物	0.03t/a	0.03t/a
		浸漆 1 车间		VOCs	0.008t/a	0.008t/a
		浸漆 2 车间		VOCs	0.007 t/a	0.007 t/a
		涂色车间		VOCs	0.025t/a	0.025t/a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08t/a)			COD	350mg/L； 0.073t/a
SS					250mg/L； 0.052 t/a	200mg/L； 0.042t/a
NH ₃ -N					35mg/L； 0.0079t/a	30mg/L； 0.006t/a
TP					4mg/L； 0.0011t/a	4mg/L； 0.001t/a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			下脚料	0.4t/a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256t/a	0
				生活垃圾	2.6t/a	0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08t/a	0
				废胶水瓶	0.01t/a	0
				废涂料桶	0.1t/a	0
				废灯管	0.005t/a	0
				废活性炭	0.73t/a	0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床、锯床、成型机、研磨机和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5~80dB（A）之间。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简述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成型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胶粘组装、浸漆、固化和涂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次浸漆后打磨工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企业设置 2 个密闭浸漆车间和 1 个涂色密闭涂色车间，浸漆、固化、涂胶、涂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浸漆车间、涂色车间内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木工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浸漆车间和涂装车间未被收集的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无组织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中央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除尘系统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个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集气罩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其工作原理，一般可分为：外部罩、接收罩、吹吸罩和密闭罩。密闭集气罩是将扬尘点或产生尘设备包围在罩内，并尽可能地密闭起来，使粉尘的扩散被限制在一个小的空间，只在罩上留出必要的工作孔或物料进出口，以及不经常开启的观察窗和检修门，由于密闭罩漏风面积小，用较小的排风量即可有效地防止粉尘外逸。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95%。

③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

④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一般有吸收法、吸附法和燃烧法等，本项目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法进一步去除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氧化原理：采用 UV 光氧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备对有机挥发性废气进行光解与催化氧化。光解首要是通过高能 UV 紫外线对空气中的氧气发作分化作用，推进氧分子分化变成游离态的氧，因为游离态氧上的正负电子处于不平衡状态，因而游离态氧极易与氧分子联系生成臭氧，而臭氧的强氧化作用可以推进有机挥发性废气的分化。在 UV 高效设备内安装着紫外线放电管，紫外线放电管发作的光子能量可以高达 647KJ/mol、742KJ/mol，如此高的光子能可以迅速裂解小于该能量的有机挥发性废气的分子键，使其转变为无机小分子物质。光氧催化技术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作催化作用，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废臭气体通过处理后可到达净化的更理想的作用。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50%以上。

表 7-1 UV 光氧催化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备尺寸	2000*1100*1200mm
2	停留时间	0~2s

3	相对湿度	<80%
4	破坏裂解	高能C波段（253.7波段）
5	氧化催化	185nm波段氧化，O ₃ ，催化剂涂层催化
6	阻力	800pa
7	风量	5000m ³ /h
8	功率	5.5KW
9	净化效率	>50%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90%。

表 7-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7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8	风量	m ³ /h	5000
9	填充量	t/次	0.3
10	吸附效率	%	>80%
11	更换周期	月	6

（3）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大气环境影响因子及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PM ₁₀	0.45	PM10小时平均浓度按照GB3095-2012日均浓度值的3倍计算

TSP	0.9	TSP小时平均浓度按照GB3095-2012日均浓度值的3倍计算
VOCs	1.2	VOCs小时平均浓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D中8h浓度值的2倍计算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43.82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调查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5，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6。

表 7-5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118.573039	32.131014	15	0.5	14.15	20	连续	颗粒物	0.011
2	2#排气筒	118.573258	32.131114	15	0.3	19.65	20	连续	VOCs	0.017

表 7-6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排放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木工车间	118.572933	32.130957	9.0	9.0	10	1300	连续	颗粒物	0.023
2	浸漆 1 车间	118.573093	32.131016	9.0	5.0	10	2080	连续	VOCs	0.004
3	浸漆 2 车间	118.573142	32.131035	9.0	5.0	10	2080	连续	VOCs	0.003
4	涂色车间	118.573235	32.13107	9.0	13.0	10	2080	连续	VOCs	0.012

④预测结果

表 7-7 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物	1#排气筒		2#排气筒	
	颗粒物		VOCs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预测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10	0.000042	0.01	0.000095	0.01
25	0.000325	0.07	0.000636	0.05
50	0.001355	0.30	0.002094	0.17
75	0.002486	0.55	0.003841	0.32
100	0.002748	0.61	0.004247	0.35
125	0.002739	0.61	0.004232	0.35
150	0.002654	0.59	0.004101	0.34
175	0.002492	0.55	0.003851	0.32
200	0.002303	0.51	0.003558	0.30
225	0.002115	0.47	0.003268	0.27
250	0.00194	0.43	0.002997	0.25
275	0.001781	0.40	0.002752	0.23
300	0.001639	0.36	0.002533	0.21
350	0.0014	0.31	0.002164	0.18
400	0.001211	0.27	0.001872	0.16
450	0.00106	0.24	0.001638	0.14
500	0.000937	0.21	0.001448	0.12
1000	0.000426	0.09	0.000659	0.05
1500	0.000258	0.06	0.000399	0.03
2000	0.000178	0.04	0.000275	0.02
2500	0.000132	0.03	0.000205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0.002748	0.61	0.004247	0.3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99		99	

表 7-8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1

污染物	木工车间		浸漆 1 车间	
	颗粒物		VOCs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预测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Pi(%)
10	0.03659	4.07	0.007417	0.62

25	0.035492	3.94	0.00651	0.54
50	0.029745	3.31	0.005278	0.44
75	0.024465	2.72	0.004331	0.36
100	0.020133	2.24	0.003565	0.30
125	0.016838	1.87	0.002968	0.25
150	0.014285	1.59	0.002512	0.21
175	0.012421	1.38	0.00216	0.18
200	0.010811	1.20	0.00188	0.16
225	0.009513	1.06	0.001654	0.14
250	0.008452	0.94	0.00147	0.12
275	0.007573	0.84	0.001317	0.11
300	0.006837	0.76	0.001189	0.10
350	0.00568	0.63	0.001189	0.08
400	0.00482	0.54	0.000838	0.07
450	0.00416	0.46	0.000723	0.06
500	0.00364	0.40	0.000633	0.05
1000	0.001474	0.16	0.000256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3659	4.07	0.007417	0.6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0		10	

表 7-9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2

污染物	浸漆 2 车间		涂色车间	
	VOCs		VOCs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i(mg/m³)	占标率 Pi(%)	预测浓度 Ci(mg/m³)	占标率 Pi(%)
10	0.005563	0.46	0.018238	1.52
25	0.004883	0.41	0.018434	1.54
50	0.003959	0.33	0.015514	1.29
75	0.003249	0.27	0.012763	1.06
100	0.002674	0.22	0.0105	0.87
125	0.002226	0.19	0.008785	0.73
150	0.001884	0.16	0.00745	0.62
175	0.00162	0.14	0.00648	0.54
200	0.00141	0.12	0.00564	0.47
225	0.001241	0.10	0.004963	0.41
250	0.001102	0.09	0.004409	0.37

275	0.000988	0.08	0.003951	0.33
300	0.000892	0.07	0.003567	0.30
350	0.000741	0.06	0.002963	0.25
400	0.000629	0.05	0.002515	0.21
450	0.000543	0.05	0.00217	0.18
500	0.000475	0.04	0.001899	0.16
1000	0.000192	0.02	0.000769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5563	0.46	0.018486	1.5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0		22	

本项目各污染源的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7-10:

表 7-10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mg/m ³)	占标率 Pi(%)	D10% (m)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2748	0.45	0.61	/
	2#排气筒	VOCs	0.004247	1.2	0.35	/
面源	木工车间	颗粒物	0.03659	0.9	4.07	/
	浸漆 1 车间	VOCs	0.007417	1.2	0.62	/
	浸漆 2 车间	VOCs	0.005563	1.2	0.46	/
	涂色车间	VOCs	0.018486	1.2	1.54	/

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7-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P_{\max}$ 出现为木工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C_{\max}$ 为 0.03659mg/m^3 ， $P_{\max}$ 为 $4.07\%<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大气评价，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leq1000$			$1000<L\leq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结果	取值
木工车间	颗粒物	0.023	0.9	6.04	50
1 号浸漆车间	VOCs	0.004	1.2	0.797	50
2 号浸漆车间	VOCs	0.003	1.2	0.566	50
涂色车间	VOCs	0.012	1.2	1.667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数值，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木工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1 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2 车间执行边界 50m、涂色车间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6)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VOCs）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 000□	EDMS/A EDT□	CALPU 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44)t/a、VOCs:(0.076)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08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永宁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W1	化粪池	/	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18.5	32.13	0.0208	永宁	连续排放	/	永宁	COD	50

		73531	1057		镇污 水处 理厂	流量不稳 定		镇污 水处 理厂	SS	10
									NH ₃ -N	5
									TP	0.5

(2)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a，接管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 7-1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永宁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吨/日，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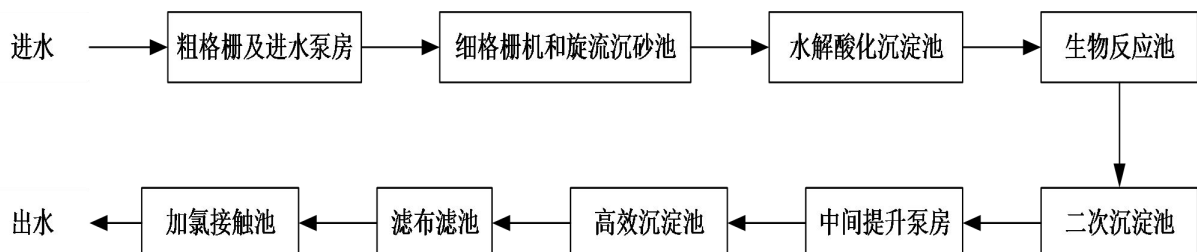


图 7-1 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COD 35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TP 4mg/L，接管浓度 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4mg/L。废水水质满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②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废水量为 0.8m³/d，占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6%，废水量较少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位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竹园南路8号,属于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8。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62）		（300）	
		（SS）		（0.042）		（200）	
（氨氮）		（0.006）		（30）			
	（TP）		（0.001）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钻床、锯床、成型机、研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级约在 65~80dB（A）。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r₀)——距声源 r₀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r₀——距声源距离（m）。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L_{p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L_{p2}...L_{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表 7-19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二岗子村(敏感点)
木工车间	木工卧式钻床	50	3	25.22	31.24	23.17	42.73	15.67
	木工立式钻床	50	3	27.16	31.24	21.90	42.73	15.67
	木工锯床	55	2	29.71	32.90	25.55	58.01	18.93
	木工成型机	45	2	19.07	23.40	15.97	41.99	8.91
	小型研磨机	45	10	24.63	30.92	24.12	48.98	15.9

	风机	55	1	28.15	29.89	21.74	55	15.92
1号浸漆车间	UV照射机	40	1	7.53	14.89	11.70	40	0.92
2号浸漆车间	UV照射机	40	1	8.40	14.89	10.45	40	0.92
涂色车间	笔涂机	40	10	16.02	26.48	24.89	37.96	10.92
叠加值				34.57	38.78	31.77	60.45	24.02
标准值				6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为单白班工作制。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后各类固废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2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形状	处置方法
1	下脚料	0.4	一般固废	固态	外售给其他厂家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56		固态	
3	废漆桶	0.08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胶水瓶	0.01		固态	
5	废涂料桶	0.1		固态	
6	废灯管	0.005		固态	
7	废活性炭	0.73		固态	
8	生活垃圾	2.6	生活垃圾	固态	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建成营运后，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其他厂家；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厂房南部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15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位于东南角	10	堆放	0.08	1 年
2		废胶水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3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1	
4		废灯管	HW29	900-203-29			袋装	0.00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73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储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此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5、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7-22 企业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量 t	储存位置	毒性毒理	危险特性
1	UV 清漆	1.5	原料库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10%）	易燃

2	水性涂料	2		乙醇（11%）：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3	胶水	0.2		α-氰基丙烯酸乙酯（80%）：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α-氰基丙烯酸乙酯、乙醇均未列入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3）”或“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26。由于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浦口区	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573293，北纬 32.1310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UV 清漆、水性涂料、胶水等，分布在原料库、浸漆车间和涂色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化学品泄漏：生产车间使用的化学品主要有 UV 清漆、水性涂料、胶水等，①人为操作失误，如生产时失误导致物料泄漏；②材料缺陷，如盛装原料的罐子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罐子破裂导致化学品泄漏，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气异常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VOCs、颗粒物等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化学品防范措施 ①设置独立库房。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化学品贮存地点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根据《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规定，在浸漆车间等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②定期检修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③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 ②各类危险废物等均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GB15556.2-1995）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渣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4) 分区防渗措施 为避免物料、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单位采取了以下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原料库、浸漆车间、涂色车间、危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或可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成品区、一般固废临时堆场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铺底，上层水泥防渗硬化处理（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业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因此土壤评价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8.92m²，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7-26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5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排气筒	VOCs	一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VOCs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7-27。

表7-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08	0	208	208	
		COD	0.073	0.011	0.062	0.010	
		SS	0.052	0.010	0.042	0.002	
		NH ₃ -N	0.007	0.001	0.006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	0.256	—	0.014	
		VOCs	0.36	0.324	—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	—	0.03	
		VOCs	0.04	0	—	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脚料	0.4	0.4	—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56	0.256	—	0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08	0.08	—	0
			废胶水瓶	0.01	0.01	—	0
			废涂料桶	0.1	0.1	—	0
			废灯管	0.005	0.005	—	0
			废活性炭	0.73	0.73	—	0
		生活垃圾		2.6	2.6	—	0

（1）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4t/a、VOCs 0.036t/a，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t/a、VOCs 0.04t/a，在浦口区区域内平衡，由建设单位向浦口区环保局申请获准后执行。

（2）废水：本项目废水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及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 208t/a，COD 0.062t/a，SS 0.042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1t/a。

（3）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7-28。

表 7-2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木工车间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浸漆 1 车间、浸漆 2 车间、涂色车间	VOCs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	满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5（A），厂界达标	2	
固废	固废暂存地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其他厂家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1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堆场 10 m ²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木工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1 车间执行边界 50m、浸漆 2 车间执行边界 50m、涂色车间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28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有组织 废气	木工车间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 排放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浸漆 1 车间	VOCs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15m 高 排气筒 (2#)	
		浸漆 2 车间			
		涂色车间			
	无组织 废气	木工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浸漆 1 车间	VOCs		
		浸漆 2 车间			
		涂色车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园区化粪池	满足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SS		
			NH ₃ -N		
			TP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		下脚料	外售给其他厂家	
			除尘器收集 粉尘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瓶		
			废涂料桶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制造、销售；钓鱼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江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位于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内 A3 栋 3 楼厂房，建筑面积 1338.92m²，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安装环保处理设备及矶钓产品生产线，建设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租赁关系写清楚，应该写：决定投资 100 万元租赁 XXX 在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建设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矶钓产品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2、与产业政策、地方法规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设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备案文号浦行审备[2019]23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地方法规相符性

①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本项目浸漆使用 UV 清漆，涂色使

用水性涂料，VOCs 含量较低。项目浸漆房、涂装房均密闭设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3、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宁建工业园属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工业集中区的侯冲片区。永宁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 280 公顷，目前开发使用土地面积 49.35 公顷，分为永宁片区和侯冲片区。其中永宁片区东起高里村，西至永宁变电所，北达津浦铁路，南至沪陕高速公路，规划面积 240 公顷；侯冲片区东起庙山，西至南京晨旭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厂界西侧 120m，北达琥珀西路，南接沪陕高速公路，规划面积 40 公顷。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设定环境准入门槛，入园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物耗、能耗、水耗均要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严禁以下项目进入园区：（1）含恶臭、“三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化工、制革、酿造、造纸、印染、铅蓄电池制造等污染项目；（3）电镀、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企业（含酸洗、磷化）；（4）纯医药原料、化学药品生产企业等。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业，主要为木工工艺和浸漆工艺，不涉及上述工艺，污染可控且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较轻。因此符合该规划对侯冲片区的产业定位。

(2)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竹园南路 8 号宁建工业园 A3-3 厂房，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 6，永宁镇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 2019 年 5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因此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 废气

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企业设置 2 个密闭浸漆车间和 1 个涂色密闭涂色车间，浸漆、固化、涂胶、涂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浸漆车间、涂色车间内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

集，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木工车间执行边界50m、浸漆1车间执行边界50m、浸漆2车间执行边界50m、涂色车间执行边界50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8t/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永宁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厂家，废漆桶、废胶水瓶、废涂料桶、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14t/a、VOCs 0.036t/a，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t/a、VOCs 0.04t/a，在浦口区区域内平衡，由建设单位向浦口区环保局申请获准后执行。

（2）废水：本项目废水进入永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永宁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及污染物接管总量分别为：废水量208t/a，COD 0.062t/a，SS 0.042t/a、氨氮0.006t/a、总磷0.001t/a。

(3)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京拓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总体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5：永宁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污水管网图

附图 7：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声明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 7：危险固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永宁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9：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